

國立臺南大學與首都經濟貿易大學學術交流 合作備忘錄

為促進兩校學術交流合作，經友好協商於平等互惠原則下，國立臺南大學與首都經濟貿易大學同意建立兩校學術交流關係，備忘錄如下：

一、交流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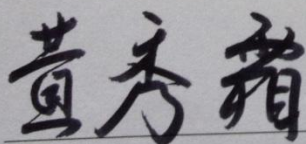
1. 鼓勵雙方學生互訪交流與研修。
2. 互邀雙方教師、研究人員與行政人員互訪交流。
3. 邀請與安排雙方學者進行各項研究合作、學術研討、專題演講等學術合作。
4. 互換學術出版品與分享學術資訊。

二、合作原則：

1. 雙方應為互訪學者提供講學與研究之便利條件。
2. 兩校將優先處理本備忘錄內允許之學生交流與學者互訪之請求，並致力達成雙方滿意之條款。
3. 兩校各指定一單位機構負責聯絡工作與本備忘錄之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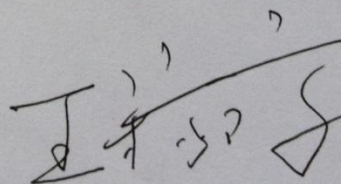
三、本備忘錄經雙方代表簽字後生效，有效期五年。期滿時，如雙方無異議，備忘錄自行順延五年。任何一方有權終止本備忘錄，但須提前六個月書面通知對方。

四、本備忘錄一式兩份，雙方各執一份。兩份文本中對應表述的不同用語所含意義相同，兩份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黃秀霜校長
國立臺南大學

日期：2014年 月 日



王稼瓊校長
首都經濟貿易大學

日期：2014年 月 日

國立臺南大學與首都經濟貿易大學

學生交流專案協議書

國立臺南大學與首都經濟貿易大學在友好交流合作的基礎上，就學生交流專案達成以下協議。本協議書中接待院校即為接待交流學生之院校，而原屬院校則為送出交流學生之院校。

(一) 目的

本協議是為國立臺南大學與首都經濟貿易大學合作的學生交流項目訂下相關規條。

(二) 協議期限

1. 本協議自簽字該日起生效，為期 5 年。
2. 協議若有任何修改，必須獲得雙方院校書面同意。
3. 5 年協議期限過後，由雙方院校評估專案執行情況，並協商是否續簽新協議。
4. 雙方院校保留終止本協議的權利，並須於終止協議前 6 個月通知對方院校。

(三) 交流時間

學生交流活動於 2015 年開始，在本協議下每次交流活動將為期 1 個學期或 1 個學年。

(四) 學生人數

1. 除非得到雙方院校同意，每學期進行交流的學生不可超過 2 人，學生交流時間為 1 學期或 1 學年。大學生及研究生均可申請。
2. 原則上，每次交流活動在 1 名學生對 1 名學生的對等交流基礎進行。惟若雙方院校在每學期參加交流活動的學生人數未能達至平衡，在本協議訂定的 5 年協議期限內交流學生人數亦應大致達到平衡。
3. 在可能情況下，學生交流時間可以為 1 個學年。為了平衡交流學生人數，1 名學生交流 1 學年等同於兩名學生交流 1 學期；假若雙方院校在每學期參加交流活動的學生人數未能達到平衡，通過雙方院校溝通，並取得一致意見的情形之下，也可開展交流工作。

(五) 費用

1. 雙方院校同意互相豁免來訪交流學生的研修費。
2. 所有學生須向其原屬院校繳付正常費用。
3. 所有學生須自行負責在接待院校的一切個人支出，包括住宿、膳食、衣服、交通、醫療及其他學術方面的開支。
4. 所有學生須購買保險並負責相關的費用。保險內容須包括醫療費用、人身意外、個人責任和緊急支持。

(六) 篩選、錄取

1. 雙方院校自行負責篩選學生參加學生交流活動。
2. 每間院校派出的學生須符合接待院校所有研修要求。
3. 原屬院校派出的學生應儘量選擇接待院校中相關的系所就讀。
4. 原屬院校須向接待院校提供課程資料及學生個人資料，例如已知健康問題，這些問題可能影響學生學習進度或需特別協助。
5. 接待院校應確定學生能研修課程，但研修個別學系或個別課程，則視乎學生是否符合選修該課程的要求，以及在交流期間可分配的資源。(無提供跨校選課；須另外繳交教育學程費用、夜間部課程費用、個別指導課程費用及鍵盤樂器材料維護費等)
6. 前往交流的學生須達到接待院校的學術要求和遵守操行規條。原屬院校應告知學生接待院校之學術要求及文化情況。
7. 雙方院校應主動聯繫相關專責部門，配合並支援學生交流的相關事務。
8. 接待院校須向原屬院校提供學生學習證明，顯示學生在交流期間的學習表現。

黃秀霜

黃秀霜校長
國立臺南大學

日期: 2014 年 月 日

王稼瓊

王稼瓊校長
首都經濟貿易大學

日期: 2014 年 月 日